

## 关于对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及老股转让事项的问询函 中有关财务情况的说明

天健函〔2019〕830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及老股转让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268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奉悉，我们已对问询函所提及的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正药业）有关财务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将问询函所涉财务问题说明如下：

**问询函二、根据公告，按现有交易条件，公司因出售海正博锐控股权，预计可确认投资收益合计约 12.7 亿元。请公司：（1）补充披露上述投资收益的具体计算过程，相应会计处理及依据，明确是否满足收益确认条件；（2）结合会计准则规定，说明前述补偿条款对会计处理及公司业绩的影响；（3）补充说明海正博锐出表的确认时点及准则依据，并测算海正博锐出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一）海正药业出售海正博锐控股权的基本情况**

2019 年 9 月 4 日，台州市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交所）确认 PAG Highlander (HK) Limited（以下简称太盟）摘牌，认购浙江海正博锐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正博锐）8,928.5714 万元注册资本，成交价格为 10 亿元人民币，同时受让海正药业（杭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正杭州）及海正药业分别持有的海正博锐 20,170.50 万元注册资本及 5,079.50 万元注册资本，

成交价格分别为 22.59096 亿元人民币和 5.68904 亿元人民币。

上述增资及股权转让后，海正博锐注册资本及股东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PAG Highlander (HK) Limited	341,785,714.00	58.00%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47,500,000.00	42.00%
合计	589,285,714.00	100.00%

2019 年 9 月，海正博锐与太盟已就增资事宜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及补充约定，太盟与海正药业、海正杭州公司已就股权转让事宜分别签署了《海正博锐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约定。此外，太盟与海正药业还就后续经营的权责划分签署了《合资经营协议》，以下对上述协议统称为交易协议。

#### 1. 交易协议的约定董事会构成和董事会议事规则

海正博锐设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由太盟委派，2 名由海正药业委派，每一方经书面通知海正博锐并抄送其他各方可委派或撤换其各自的董事。太盟委派的一名董事应担任董事长，董事长为法定代表人。

在董事会会议上，每一位董事有一(1)票表决权。如发生赞成票和反对票票数相等的情形，董事长享有决定票。

#### 2. 交易协议约定的里程碑补偿条款

(1) 在以下条件(“里程碑条件”)触发的情况下，海正药业应向乙方或其指定方支付补偿款：

(a) 若合资产品中阿达木单抗产品的以下两项条件均未达成，则海正药业需要支付 3.75 亿元人民币补偿款给太盟或其指定方：(i)海正药业或海正博锐或海正博锐全资子公司不晚于 2019 年 12 月底获得阿达木单抗上市批件；以及(ii)海正药业或海正博锐或海正博锐全资子公司在 2020 年 6 月底前获得阿达木单抗上市批件，且获得上市批件的日期不晚于首家阿达木单抗生物类似药获取上市批件后的 6 个月。

(b) 若海正博锐于 2021 年 9 月底尚未获得合资产品中英夫利昔单抗上市批件，海正药业需要支付 9,000 万元人民币补偿款给太盟或其指定方；若海正博锐于 2021 年 12 月底依然未获得英夫利昔单抗上市批件，海正药业或其关联方需要进一步追加支付 8,500 万元人民币补偿款给太盟或其指定方。

(c) 若海正博锐于2022年3月底尚未获得合资产品中曲妥珠单抗上市批件，海正药业需要支付1.5亿元人民币补偿款给太盟或其指定方；若海正博锐于2022年6月底依然未获得曲妥珠单抗上市批件，海正药业需要进一步追加支付1.25亿元人民币补偿款给太盟或其指定方。

(2) 如因药品注册适用法律的重大变化使得主管政府机关审核/审批程序延迟，导致第(1)条中的任一药品上市批件延期获得的，且该变化同时影响到海正博锐申报产品管线及与该药品拥有相同通用名的多数同类竞争产品申报及获得上市批件的，该药品的上述约定期限及补偿款支付应进行相应顺延。上述补偿款应在相关里程碑条件触发之后三个月内由海正药业支付太盟或其指定方。

### 3. 交易协议约定的特殊转移补偿

(1) 鉴于海正博锐目前尚未获得任何药品的注册证，海正药业承诺在发生以下情形时，海正药业应向太盟或其指定方支付补偿：

(a) 如果海正博锐或其全资子公司截至2020年3月31日尚未获得药品生产许可证或安佰诺的药品注册证，海正药业应在2020年3月31日之后的二十个工作日内支付3亿元人民币补偿款给太盟或其指定方。

(b) 如果海正博锐或其全资子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尚未获得阿达木单抗的上市批件，则海正药业应在2020年12月31日之后的二十个工作日内进一步追加支付5亿元人民币补偿款给太盟或其指定方。

(2) 海正药业应就太盟因老股转让方及海正博锐违反本次增资扩股及老股转让的相关交易文件而遭受的损失进行赔偿。

### (二) 判断海正药业丧失对海正博锐控制权的依据及相关会计处理原则

1.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相关规定，企业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4)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019年9月,海正博锐与太盟已就增资事宜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及补充约定,同时太盟与海正药业、海正杭州公司已就股权转让事宜分别签署了《海正博锐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约定,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因此海正博锐增资扩股和老股转让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

2.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相关规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当且仅当投资方具备上述三要素时,才能表明投资方能够控制被投资方。

依据交易协议,海正博锐增资扩股和老股转让交易实施完成后,太盟持有海正博锐58%的股权,由其委派的董事持有海正博锐三票表决权,占董事会表决权的半数以上,可主导海正博锐经营活动,对其拥有实质性权利。由其控制的董事会可审议批准及修改海正博锐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实现其对海正博锐的可变回报,同时其可决定相关可变回报的金额。因此,太盟将取得海正博锐控制权。

依据交易协议,海正博锐增资扩股和老股转让交易实施完成后,海正药业持有海正博锐42%的股权,在海正博锐的董事会中派有代表,并相应享有实质性的参与决策权,可以通过该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制定,达到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因此,海正药业对海正博锐将由控制转变为具有重大影响,自丧失控制权的时点起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告范围内,相应股权投资核算由成本法转为权益法核算。

3.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7号》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相关规定,投资方因其他投资方对其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投资方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应当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应当对该项长期股权投资从成本法转为权益法核算。首先,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投资方应享有的原子公司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

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企业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4.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的负债属于金融负债。

### (三) 合并财务报表层面，海正药业的会计处理

#### 1. 海正药业投资收益测算

##### (1) 丧失控制权

单位：亿元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比例	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	剩余股权公允价值	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	丧失控制权对应的投资收益
海正博锐	58.00%	28.28	9.87	9.16	28.99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时点和确定依据
海正博锐	增资扩股和老股转让	收到增资款项和首期股权转让款，并已办妥工商变更登记及股权交接手续[注 2]

##### (2) 补偿条款

单位：亿元

子公司名称	里程碑补偿款和特殊转移补偿款	扣除补偿款确认投资收益
海正博锐	16.25[注 1]	12.74

[注 1]：里程碑补偿条款约定海正博锐按期取得英夫利昔单抗药品注册批件、曲妥珠单抗药品注册批件和海正药业或海正博锐按期取得阿达木单抗药品注册批件。特殊转移补偿条款约定海正博锐按期取得安百诺药品注册批件和阿达木单抗药品注册批件。上述条款约定中形成公司向太盟方交付现金的合同义务，确认金融负债。

[注 2]：海正博锐增资扩股和老股转让属于一揽子交易，太盟支付的交易对价包括 10 亿元增资款和 28.28 亿元股权转让款。当海正博锐收到增资款、海正药业收到首期股权转让款时，太盟已累计支付 19.5 亿元，占交易对价总额的 51%。摘牌方 PAG Highlander (HK) Limited 为太盟亚洲资本三期基金的子公司，太盟亚洲资本三期基金的行政管理人确认基金的承诺出资总额为 60.5 亿美元。另花旗国际有限公司已出具函件证明其与太盟亚洲资本三期基金签订贷款协议，约定给予太盟亚洲资本三期基金总金额大于本次增资转股总对价的授信额度，可用于财产、优先级债务、夹层债务及股权投资等，且到期日晚于太盟应付剩余股权转让价款的日期，花旗国际有限公司收到指令须予以放款。同时太盟承诺其将会根据交易协议及《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第 32 号令）等相关规定支付剩余款项。故太盟有能力、有计划在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届满 1 周年或之前支付剩余合并款项。

同时，根据交易协议，约定海正博锐在太盟向台交所缴纳竞买保证金，且台交所出具本次股权转让及本次增资的《产权交易凭证》后五个工作日内同时办理本次股权转让及本次增资的权证变更手续，海正药业和太盟在获发反映本次股权转让及本次增资的新营业执照之日后二个工作日内，办理股权交接手续。

截至回复出具日，相关变更登记手续正在办理中，实际海正药业因转让海正博锐部分股权确认的投资收益金额以丧失控制权时点的财务数据为准。

## 2. 各阶段会计处理

### (1) 丧失控制权时点

海正博锐不再纳入海正药业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及本次交易涉及的里程碑补偿款和特殊转移补偿款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后续对该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 (2) 后续收到股权转让款时点

1) 海正药业和海正博锐均已完成里程碑补偿款和特殊转移补偿款中的各项特定事件，不触发对太盟现金补偿义务，海正药业将收到的款项减记其他应收款，在完成对应特定事项时终止确认金融负债，计入当期损益。

2) 海正药业和海正博锐尚未完成里程碑补偿款和特殊转移补偿款中的各项特定事件但尚未到触发对太盟现金补偿义务,海正药业将收到的款项减计其他应收款,但不终止确认金融负债。

(3) 触发对太盟现金补偿时点

海正药业和海正博锐未完成里程碑补偿款和特殊转移补偿款中的某项特定事件,将触发对太盟现金补偿义务,海正药业将对太盟进行现金补偿,减少金融负债。

专此说明,请予察核。



中国注册会计师: 徐晓峰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壮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二日